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6266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636-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3. 项目预算金额：703.00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03.008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703.0084	1	包括但不限于十三陵镇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污水泵站的运维管护，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及处理、水质监测、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保养、设备故障排除、紧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看护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2.2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2.4 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

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应拟派本单位人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胡庄泰胡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立强 010-897616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

联系方式：刘锦燕 010-69704251

电子邮箱：zbjs91zhaobiao@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锦燕

电话：010-697042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___/___；</p> <p>… 包：_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标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u></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以电子邮件（zbjs91zhaobiao@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6970425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 21 号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代理费。</u>
28	补充条款	
28.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不得偏离。
28.2	服务方案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篇幅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如技术部分篇幅超出 200 页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28.3	质量标准	合格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中小企业政策：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综合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污水处理站运维管护方案	16分	<p>污水处理站运维管护方案包括：①维修养护目标②具体措施③维护频率④安全环保措施</p> <p>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视为满足；</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视为部分满足；</p> <p>内容方案欠缺，视为不满足；</p> <p>其中任意一项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2	污水管线运维管护方案	16分	<p>污水管线运维管护方案包括：①维修养护目标②具体措施③维护频率④安全环保措施</p> <p>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视为满足；</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视为部分满足；</p> <p>内容方案欠缺，视为不满足；</p> <p>其中任意一项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3	污水泵站运维管护方案	16分	<p>污水泵站运维管护方案包括：①维修养护目标②具体措施③维护频率④安全环保措施</p> <p>内容完整，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视为满足；</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缺乏针对性，视为部分满足；</p> <p>内容方案欠缺，视为不满足；</p> <p>其中任意一项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4	劳动力配置	8分	<p>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8分；</p> <p>劳动力配置基本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得4分；</p> <p>劳动力配置不合理，或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或缺项，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工器具配置	8分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8分；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4分； 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不满足需求或缺项，得0分。	
6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8分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项目实施标准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4分； 项目实施标准不能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无具体保障措施或缺项，得0分。	
7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8分	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8分； 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4分； 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8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应急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停水停电、外力破坏、水量水质异常变化等风险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满足，全部满足得10分；满足以上2项内容得6分；满足以上1项内容得3分；不满足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9	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随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 众多镇街已建成大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这些设施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村民生活质量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 设施建成后的运维管护至关重要, 直接关系到设施能否持续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能否长久巩固。为确保镇街农污设施高效运行, 特设立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专项资金项目。

### 二、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 ★2. 标的内容

2025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护及污水管线运维管护。

####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703.0084 万元 最高限价: 703.0084 万元

####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 不接受进口产品;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 项目实施

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四、商务要求

#####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1年

##### ★2.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2 付款条件：服务费用支付以半年作为结算周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区级考核审计情况对提交的付款审核后向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六、服务要求

##### ★1、2025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管护相关要求：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规模 (吨/天)	所在位置 (村)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控制单价 (元/吨)
1	长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10	十三陵镇长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2	康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50	十三陵镇康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3	小宫门污水处理设施	120	十三陵镇小宫门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4	万娘坟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万娘坟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5	德胜口污水处理设施	60	十三陵镇德胜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6	燕子口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燕子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7	泰陵污水处理设施	110	十三陵镇泰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8	茂陵污水处理设施	30	十三陵镇茂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9	长景陵污水处理设施	450	十三陵镇景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0	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220	十三陵镇北新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1	永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70	十三陵镇永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2	锥石口污水处理设施	40	十三陵镇锥石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3	泰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50	十三陵镇泰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4	上口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上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5	石头园污水处理设施	20	十三陵镇石头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6	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450	十三陵镇南新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7	德陵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 德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8	老君堂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 老君堂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19	悼陵监污水处理设施	70	十三陵镇 悼陵监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20	麻峪房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 麻峪房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2

★2、2025 年度农村污水管线运维管护相关要求：

序号	所在位置	运维管护长度（米）	排水去向	控制单价（元/米·年）
1	长陵园村	5791.94	长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	康陵园村	7112.13	康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3	小宫门村	4170.09	小宫门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4	万娘坟村	4653.44	万娘坟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5	德胜口村	3088.53	德胜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6	燕子口村	4262.36	燕子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7	泰陵村	4814.00	泰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8	茂陵村	1513.58	茂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9	长陵村	7436.24	长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0	景陵村	3284.89	景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1	北新村	13474.3	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2	永陵村	3246.6	永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3	锥石口村	2423.41	锥石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4	泰陵园村	8614.40	泰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5	上口村	4695.83	上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6	石头园村	1225.03	石头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7	南新村	9942.53	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8	仙人洞	4252.19	仙人洞污水处理设施	20
19	德陵村	3964.61	德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0	老君堂村	3409.27	老君堂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1	悼陵监村	5403.51	悼陵监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2	麻峪房村	1706.5	麻峪房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3	昭陵	1251.02	昭陵污水处理设施	20
24	庆陵	568.7	庆陵污水处理设施	20
25	裕玲村	2335.19	裕玲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6	康陵	617.55	康陵污水处理设施	20
27	黄泉寺	374.1	黄泉寺污水处理设施	20
28	下口	562.19	下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9	献陵	6114.61	献陵污水处理设施	20
30	胡庄村	10546.51	胡庄村临时设施	20
31	王庄	4412.36	王庄临时设施	20
32	西山口村	12408.91	西山口村临时设施	20
33	果庄村	4573.34	果庄村临时设施	20
34	东水峪村	2423.51	抽运	20
35	涧头村	30573.09	市政	20

36	石牌坊村	4053.03	市政	20
37	大岭沟新村	393.53	抽运	20

★3、2025 年度农村污水泵站运维管护相关要求：

序号	所在位置	设计规模（立方米/天）	控制单价（元/立方米）
1	长陵村	600	0.37
2	北新村 1	240	0.37
3	北新村 2	240	0.37
4	王庄	480	0.37
5	锥石口	240	0.37
6	麻峪房	240	0.37
7	老君堂	240	0.37
8	碓白峪村北	50	0.37
9	西山口	480	0.37
10	大宫门	50	0.37

4.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4.1 动力费：电费；

4.2 药剂费：PAC(液体, 含量 10%)、碳源-醋酸钠、次氯酸钠、柠檬酸等药剂费；

4.3 设备维护费：设备维护费、离线洗膜费等；

4.4 水质监测费：站点自检费用、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4.5 污泥维护费：污泥运输费、污泥脱水、处置费用、第三方污泥检测费等；

4.6 管道疏通费：管道疏通费、人工费、疏通材料费、更换井盖（包含井盖采购费）等；

4.7 人员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驻守人员、流动人员、活动房-驻守人员生活区、垃圾清运等；

4.8 管理费：办公用品、话费、工装费、不可预见费、车辆租赁费、巡检车辆油耗费等；

4.9 可移动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

4.10 供应商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相关登记，产生的费用需考虑本次报价中；

4.11 供应商考虑的其他费用。

## 5、具体内容：

### 5.1 基本要求：

1)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做好设施运行保养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要求；

2) 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3)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或委托相关机构配合完成（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4)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5) 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6) 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镇人民政府或管辖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7) 运维相关配置：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如有）、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运维信息中心（平台），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8) 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用具须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安全、业务培训；

9) 负责清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污泥等，并定期维护维修污水处理设施；

10) 建立设备运行保养计划和台帐，定期更新；

11) 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定期整理归档，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要求

12) **运维项目负责人：**

a.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合同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如有)、相关证书编号(如有)、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运维方授权后代表运维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运维方正式聘用的员工，运维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运维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运维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运维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b.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委托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c. 运维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运维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 运维方应在接到委托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职责。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e. 运维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

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 13) 项目人员

- a. 运维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 b.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方可以随时检查。
- c. 委托方对于运维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运维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运维方应当撤换。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d. 运维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 14) 运维方一般义务

运维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b. 按法律规章和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c.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d. 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e. 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线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f.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g.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委托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h. 委托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市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i.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j. 将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k.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

l. 在服务期内承担委托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m.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运行管理要求：

1) 操作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方可上岗操作；

2) 供应商应按照污水设施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 供应商应在发现设施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对于重大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水质检测结果等；

6) 制定排放水质不达标的处罚措施；

7)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运输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指定场所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提供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维修维护、年度大中修（更新）的程序和计划等；

9) 操作员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污水处理站点设备的运转过程进行记录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定期整理存档；设备操作员对特殊情况需变更操作流程、改变设备运行方式的应事先进行详细安排，书面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并取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所有操作变更应有记录；

10) 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启关闭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1) 设备设施看护点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排, 看护人员数量 (2-3 人), 也可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配备, 此费用供应商应当考虑到本次响应报价中。

12) 污水管道疏通:

a. 定期巡检:

对污水管道按管径、使用年限及重要程度划分巡检等级 (如主干管每月 1 次, 支管每季度 1 次), 记录管道淤积、破损、渗漏等情况。

通过管道内窥镜 (CCTV 检测)、声呐检测等手段, 实时监控管道内部状况, 建立数字化运维档案。

b. 预防性疏通:

对易堵塞路段 (如居民区化粪池出口) 提前开展高压清洗, 避免堵塞扩大化。

雨季前对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 确保排水能力达标。

c. 环境检测:

使用气体检测仪 (如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检测管道内氧气含量 (应  $\geq 19.5\%$ )、硫化氢 ( $\leq 10\text{ppm}$ )、甲烷 ( $\leq 1\% \text{ LEL}$ ) 等气体浓度, 超标时需先通风 (强制通风时间  $\geq 30$  分钟)。

对井下作业设置护栏、警示标志, 夜间需配备警示灯, 避免行人坠落。

d. 人员防护: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化服、防滑鞋、安全帽, 佩戴防毒面具 (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及安全绳, 井上需有 2 名以上监护人员。

e. 作业中安全操作:

禁止在管道内使用明火或非防爆工具, 避免引燃可燃气体。

高压水枪作业时, 操作人员需保持安全距离 ( $\geq 2$  米), 防止水流反冲造成伤害。

机械疏通设备需接地, 避免漏电引发事故。

f. 应急处理要求:

现场需配备急救箱 (含防中毒药品)、消防器材及应急通风设备。

若发生人员中毒或窒息,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用安全绳将人员撤离至通风处, 拨打 120 并报告上级部门, 禁止未佩戴防护装备的人员盲目施救。

3.3 巡检管理要求:

1) 制定污水处理站点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线巡检方案并组织实施; 设备设施巡检方案中应体现巡检工作的周期、频次及设施设备的检查内容及标准; 设施设备的巡检

工作应建立相应的巡检记录，定期整理存档；

2) 对站点分布、设备运行规律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巡检路线，并将路线以图表的形式体现；设备设施巡检方案及路线图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员工熟悉巡检路线及相关内容；

3) 巡检人员必须按规定路线进行巡检，并熟知工作内容及各站点的基本情况，设施设备主要控制的范围、工作界面，了解系统的走向位置及其中的各种附属设施的作用和功能，掌握各种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巡检人员按要求的频次及标准进行检查，并在签到表上签署姓名；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运行的设施设备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对于暂时无法消除的异常，采取临时措施后立即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后续工作；

4) 对于重要点位的设施设备必须每日进行巡检，并适当加强巡检力度；

5) 供应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或采购人巡检时，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 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第一条 总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承担的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技术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 2、项目内容：
- 3、采购范围：
- 4、服务地点：

**5、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5.1 动力费：电费；

5.2 药剂费：PAC(液体,含量 10%)、碳源-醋酸钠、次氯酸钠、柠檬酸等药剂费；

5.3 设备维护费：设备维护费、离线洗膜费等；

5.4 水质监测费：站点自检费用、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5.5 污泥维护费：污泥运输费、污泥脱水、处置费用、第三方污泥检测费等；

5.6 管道疏通费：管道疏通费、人工费、疏通材料费、更换井盖（包含井盖采购费）等；

5.7 人员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驻守人员、流动人员、活动房-驻守人员生活区、垃圾清运等；

5.8 管理费：办公用品、话费、工装费、不可预见费、车辆租赁费、巡检车辆油耗费等；

5.9 可移动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

5.10 供应商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相关登记，产生的费用需考虑本次报价中；

5.11 供应商考虑的其他费用。

**6、基本要求：**

6.1 基本要求：

- 1)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 做好设施运行保养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要求;
- 2) 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 3)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 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 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或委托相关机构配合完成 (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 4)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 5) 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 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 及时处理故障, 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 6) 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镇人民政府或管辖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 7) 运维相关配置: 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 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 (如有)、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运维信息中心 (平台), 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 8) 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用具须在有效期内, 定期开展安全、业务培训;
- 9) 负责清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污泥等, 并定期维护维修污水处理设施;

- 10) 建立设备运行保养计划和台帐，定期更新；
- 11) 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定期整理归档，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要求。
- 12) 运维项目负责人：
- a.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合同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如有)、相关证书编号(如有)、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运维方授权后代表运维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运维方正式聘用的员工，运维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运维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运维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运维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 b.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委托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 c. 运维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运维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d. 运维方应在接到委托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

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e. 运维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 13) 项目人员

- a. 运维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 b.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方可以随时检查。
- c. 委托方对于运维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运维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运维方应当撤换。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d. 运维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 14) 运维方一般义务

运维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b. 按法律规章和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c.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

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d. 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e. 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线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f.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g.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委托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h. 委托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市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i.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j. 将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k.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

l. 在服务期内承担委托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

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m.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2 运行管理要求：

- 1) 操作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方可上岗操作；
- 2) 供应商应按照污水设施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4) 供应商应在发现设施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对于重大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5)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水质检测结果等；
- 6) 制定排放水质不达标的处罚措施；
- 7)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运输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指定场所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 提供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a.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正式商业运营日之前，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在委托运营期内应根据各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

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运营维护手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供应商应于每个运营年最后一周将经采购人同意后的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

**b.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各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巡视和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安全作业方案，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含泵站等配套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9) 操作员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污水处理站点设备的运转过程进行记录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定期整理存档；设备操作员对特殊情况需变更操作流程、改变设备运行方式的应事先进行详细安排，书面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并取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所有操作变更应有记录；

10) 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启关闭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1) 设备设施看护点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排，看护人员数量（2-3人），也可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配备，此费用供应商应当考虑到本次响应报价中。

12) 污水管道疏通：

**a. 定期巡检：**

对污水管道按管径、使用年限及重要程度划分巡检等级（如主干管每月1次，

支管每季度 1 次），记录管道淤积、破损、渗漏等情况。

通过管道内窥镜（CCTV 检测）、声呐检测等手段，实时监控管道内部状况，建立数字化运维档案。

**b. 预防性疏通：**

对易堵塞路段（如居民区化粪池出口）提前开展高压清洗，避免堵塞扩大化。

雨季前对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确保排水能力达标。

**c. 环境检测：**

使用气体检测仪（如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检测管道内氧气含量（应 $\geq 19.5\%$ ）、硫化氢（ $\leq 10\text{ppm}$ ）、甲烷（ $\leq 1\% \text{ LEL}$ ）等气体浓度，超标时需先通风（强制通风时间 $\geq 30$  分钟）。

对井下作业设置护栏、警示标志，夜间需配备警示灯，避免行人坠落。

**d. 人员防护：**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化服、防滑鞋、安全帽，佩戴防毒面具（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安全绳，井上需有 2 名以上监护人员。

**e. 作业中安全操作：**

禁止在管道内使用明火或非防爆工具，避免引燃可燃气体。

高压水枪作业时，操作人员需保持安全距离（ $\geq 2$  米），防止水流反冲造成伤害。

机械疏通设备需接地，避免漏电引发事故。

**f. 应急处理要求：**

现场需配备急救箱（含防中毒药品）、消防器材及应急通风设备。

若发生人员中毒或窒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用安全绳将人员撤离至通风处，拨打 120 并报告上级部门，禁止未佩戴防护装备的人员盲目施救。

**6.3 巡检管理要求：**

1) 制定污水处理站点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线巡检方案并组织实施；设备设施

巡检方案中应体现巡检工作的周期、频次及设施设备的检查内容及标准；设施设备的巡检工作应建立相应的巡检记录，定期整理存档；

2) 对站点分布、设备运行规律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巡检路线，并将路线以图表的形式体现；设备设施巡检方案及路线图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员工熟悉巡检路线及相关内容；

3) 巡检人员必须按规定路线进行巡检，并熟知工作内容及各站点的基本情况，设施设备主要控制的范围、工作界面，了解系统的走向位置及其中的各种附属设施的作用和功能，掌握各种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巡检人员按要求的频次及标准进行检查，并在签到表上签署姓名；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运行的设施设备有异常现象时，应马上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对于暂时无法消除的异常，采取临时措施后立即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后续工作；

4) 对于重点部位的设施设备必须每日进行巡检，并适当加强巡检力度；

5) 供应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或采购人巡检时，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 **7、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考核**

### **4.1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信息数据：**

在委托运营期内，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信息系统跟踪并记录信息数据。信息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项项目设施运行信息；
- b. 各项项目设施状态表现信息；
- c. 各项项目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记录；

d. 各项项目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e. 其他甲方和乙方认为必要的数据。

#### 4.2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要求和考核：

a. 委托运营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和维修各项项目设施。

b. 委托运营期内，供应商应保持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应工艺和 workflows 至少按照约定进水指标和出水指标的情况下供应商运营项目设施的运营标准，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 委托运营期内，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供应商填报的污水处理报表，以及运营维护手册和项目设施运营的信息数据，对供应商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

d. 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日形成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并将报告以书面的形式征求供应商意见，供应商应在收到报告后二(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的回复，逾期不做回复的，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将经供应商确认的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备案，作为支付委托运营费用的依据。

#### 4.3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考核不达标时的违约处理：

a. 如果采购人经考核发现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履行管理和运营的义务，在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要求进行必要的纠正。

b. 若供应商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未达到要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8、规程规范要求：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执行以下规程规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二级 B 标准)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表一（B 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DB11 1612-2019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规模 (吨/天)	所在位置 (村)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投标单价 (元/吨)
1	长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10	十三陵镇长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2	康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50	十三陵镇康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	小宫门污水处理设施	120	十三陵镇小宫门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4	万娘坟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万娘坟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5	德胜口污水处理设施	60	十三陵镇德胜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6	燕子口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燕子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7	泰陵污水处理设施	110	十三陵镇泰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8	茂陵污水处理设施	30	十三陵镇 茂陵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9	长景陵污水处理设施	450	十三陵镇 景陵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0	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220	十三陵镇 北新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1	永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70	十三陵镇 永陵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2	锥石口污水处理设施	40	十三陵镇 锥石口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3	泰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50	十三陵镇 泰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4	上口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 上口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5	石头园污水处理设施	20	十三陵镇 石头园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6	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450	十三陵镇 南新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7	德陵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 德陵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8	老君堂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 老君堂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19	悼陵监污水处理设施	70	十三陵镇 悼陵监村	A20+MBR	DB11/1612- 2019(一级 A 标准)	

20	麻峪房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麻峪房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A标准)	
----	-----------	----	----------	---------	-----------------------	--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处理水量\*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2、污水管线运维服务费：

序号	所在位置	运维管护长度(米)	排水去向	投标单价(元/米·年)
1	长陵园村	5791.94	长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2	康陵园村	7112.13	康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3	小宫门村	4170.09	小宫门村污水处理设施	
4	万娘坟村	4653.44	万娘坟村污水处理设施	
5	德胜口村	3088.53	德胜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6	燕子口村	4262.36	燕子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7	泰陵村	4814.00	泰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8	茂陵村	1513.58	茂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9	长陵村	7436.24	长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10	景陵村	3284.89	景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11	北新村	13474.3	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12	永陵村	3246.6	永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13	锥石口村	2423.41	锥石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14	泰陵园村	8614.40	泰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15	上口村	4695.83	上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16	石头园村	1225.03	石头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17	南新村	9942.53	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18	仙人洞	4252.19	仙人洞污水处理设施	
19	德陵村	3964.61	德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老君堂村	3409.27	老君堂村污水处理设施	
21	悼陵监村	5403.51	悼陵监村污水处理设施	
22	麻峪房村	1706.5	麻峪房村污水处理设施	
23	昭陵	1251.02	昭陵污水处理设施	
24	庆陵	568.7	庆陵污水处理设施	
25	裕玲村	2335.19	裕玲村污水处理设施	
26	康陵	617.55	康陵污水处理设施	
27	黄泉寺	374.1	黄泉寺污水处理设施	
28	下口	562.19	下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9	献陵	6114.61	献陵污水处理设施	
30	胡庄村	10546.51	胡庄村临时设施	
31	王庄	1412.36	王庄临时设施	
32	西山口村	12408.91	西山口村临时设施	
33	果庄村	4573.31	果庄村临时设施	
34	东水峪村	2423.51	抽运	

35	涧头村	30573.09	市政	
36	石牌坊村	4053.03	市政	
37	大岭沟新村	393.53	抽运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运维管线长度\*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 3、污水泵站运维服务费：

序号	所在位置	设计规模（立方米/天）	投标单价（元/立方米）
1	长陵村	600	
2	北新村 1	240	
3	北新村 2	240	
4	王庄	480	
5	锥石口	240	
6	麻峪房	240	
7	老君堂	240	
8	碓臼峪村北	50	
9	西山口	480	
10	大宫门	50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运维泵站立方米\*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以半年作为结算周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区级考核审计情况对提交的付款审核后向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 第五条 服务费的调整

合同期内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最终金额以考核、审计结果及区级拨付资金综合考虑。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应急处置、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污泥管理、人员配备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乙方提交的生产运行数据及付款申请进行核验核查，一般应在收到全部材料后15日历天内完成。

(3) 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变化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出水水质。

(4) 甲方负责设施调度，协调解决设备电源、安装场地及退水路由。

(5)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等事项。

(6) 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日常运营管理、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应急处置、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污泥管理等义务，对管道淤堵损毁、井盖破损做到及时更换维修，负责设施运行中的电费结算，并保证服务质量。

(2) 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服从甲方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属地政府的监督管理。

(3) 进水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4) 己方及己方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每月对设备出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以加盖CMA章的正式报告为准）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达标的，视为该设备当月处理均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5) 配置应急工作人员，出现突发情况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6) 为保证出水质量达标，对进水水量水质异常的站点，根据运行工况提出改进意见和方案。

(7) 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变化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出水水质，乙方有权就此提出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8) 因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恢复导致存在溢流风险的，乙方应采用暂时储存、抽排转运等适宜方式进行处理，不得直排。

(9) 建立巡视、运行、维修等档案资料，认真开展运行记录、水质日常监测等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污水处理报表。

(10) 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委托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等事项。

(12)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奖惩机制**

1、甲方因政策、实际情况需设备停运的，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要求停止运行，停运期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2、因乙方原因停止运行的，甲方有权扣减两倍乙方停运设备该期间服务费，

直至设备恢复运行。停运期间服务费以该设备停运之日起前 10 日实际处理量的日均值\*服务费单价\*停运天数计算,扣减的服务费由甲方在支付费用总额中扣除。计划内检修、停运不属于违约,仅扣除当日服务费用。

3、如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除有权扣除当日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外,可向乙方收取当日服务费用的 1 倍作为违约金(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应付服务费以该设备当日实际处理量\*服务费单价计算。

4、乙方应依照本合同规定保证 COD、SS、TP 指标去除率达到 80%以上。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日服务费用,服务费以该设备当日实际处理量\*服务费单价计算,由甲方在支付费用总额中直接扣减。

5、当进水严重超标(超幅 $\geq 15\%$ )或有工业废水、粪污等混入,可能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及处理工艺受到较大损害的,乙方应在发现后 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如因被动接收上述进水而导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甲方可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报告或采取应急措施的除外。

6、如因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工艺受损而停运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不超过 10 日(冬季 15 日)的恢复期。在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服务惯例进行污水处理服务,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恢复期的服务费用,也不予处罚。

7、乙方负责服务的设备实际处理规模未达到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而导致污水直排的,甲方按照标准扣减直排期间的服务费用。在计划内检修、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设备运行困难等情况下,乙方经报请甲方同意采取降水位运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范围。实际污水量超过设备设计最大处理能力和调节池调节能力不足导致污水超溢直排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经甲方抽样检测,同一站点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同一轮抽样检测站点不合

格数量超过取样站点总数 25%的，甲方除扣除不合格站点取样当日服务费外，另可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均从服务费中进行抵扣。

9、由于出水水质超标等原因被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缴纳罚金。

10、设备运行期间，如遇维修、检修等操作时，因未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被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缴纳罚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第 2（贰）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包括预计的相应延长协议的执行时间）。

2、这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罢工、政府禁令、设备故障和电力供应断绝等。

####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后生效。

3、当国家或北京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协议按规定相应调整。

4、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条规定。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条规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1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 4.2 招标清单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2025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报价：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规模 (吨/天)	所在位置 (村)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投标单价 (元/吨)	总计 (元)
1	长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10	十三陵镇 长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2	康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50	十三陵镇 康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3	小宫门污水处理设施	120	十三陵镇 小宫门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4	万娘坟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 万娘坟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5	德胜口污水处理设施	60	十三陵镇 德胜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6	燕子口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 燕子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7	泰陵污水处理设施	110	十三陵镇 泰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8	茂陵污水处理设施	30	十三陵镇 茂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9	长景陵污水处理设施	450	十三陵镇 景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0	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220	十三陵镇 北新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1	永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70	十三陵镇永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2	锥石口污水处理设施	40	十三陵镇锥石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3	泰陵园污水处理设施	150	十三陵镇泰陵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4	上口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上口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5	石头园污水处理设施	20	十三陵镇石头园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6	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450	十三陵镇南新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7	德陵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德陵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8	老君堂污水处理设施	80	十三陵镇老君堂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19	悼陵监污水处理设施	70	十三陵镇悼陵监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20	麻峪房污水处理设施	50	十三陵镇麻峪房村	A20+MBR	DB11/1612-2019(一级 A 标准)			
合计 (元)								

2、2025 年度农村污水管线运维报价：

序号	所在位置	运维管护长度 (米)	排水去向	投标单价 (元/米· 年)	总计 (元)
1	长陵园村	5791.94	长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2	康陵园村	7112.13	康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3	小宫门村	4170.09	小宫门村污水处理设施		
4	万娘坟村	4653.44	万娘坟村污水处理设施		
5	德胜口村	3088.53	德胜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6	燕子口村	4262.36	燕子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7	泰陵村	4814.00	泰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8	茂陵村	1513.58	茂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9	长陵村	7436.24	长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10	景陵村	3284.89	景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11	北新村	13474.3	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12	永陵村	3246.6	永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13	锥石口村	2423.41	锥石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14	泰陵园村	8614.40	泰陵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15	上口村	4695.83	上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16	石头园村	1225.03	石头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17	南新村	9942.53	南新村污水处理设施		
18	仙人洞	4252.19	仙人洞污水处理设施		
19	德陵村	3964.61	德陵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老君堂村	3409.27	老君堂村污水处理设施		
21	悼陵监村	5403.51	悼陵监村污水处理设施		
22	麻峪房村	1706.5	麻峪房村污水处理设施		
23	昭陵	1251.02	昭陵污水处理设施		
24	庆陵	568.7	庆陵污水处理设施		
25	裕玲村	2335.19	裕玲村污水处理设施		
26	康陵	617.55	康陵污水处理设施		
27	黄泉寺	374.1	黄泉寺污水处理设施		
28	下口	562.19	下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9	献陵	6114.61	献陵污水处理设施		
30	胡庄村	10546.51	胡庄村临时设施		
31	王庄	1412.36	王庄临时设施		
32	西山口村	12408.91	西山口村临时设施		
33	果庄村	4573.31	果庄村临时设施		
34	东水峪村	2423.51	抽运		
35	涧头村	30573.09	市政		
36	石牌坊村	4053.03	市政		
37	大岭沟新村	393.53	抽运		
合计（元）					

3、2025 年度农村污水泵站运维报价：

序号	所在位置	设计规模（立方米/天）	投标单价（元/立方米）	总计（元）
1	长陵村	600		
2	北新村 1	240		
3	北新村 2	240		
4	王庄	480		
5	锥石口	240		
6	麻峪房	240		
7	老君堂	240		
8	碓臼峪村北	50		
9	西山口	480		
10	大宫门	50		
合计（元）				

4、运维报价合计：

序号	运维名称	总计（元）	备注
1	农村污水处理站		
2	污水管线		
3	农村污水泵站		
合计（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p> <p>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提供货物需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5 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9-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